

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初审申请表

与营业执照一致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单位名称												地址	有效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与身份证一致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承 诺

我（单位）已知晓申请该项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以及提交虚假材料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已知晓《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中学、小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内和居民住宅楼（院）内不得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相关规定，承诺该经营场所周围半径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不在居民住宅楼（院）内。如果营业场所存在不符合以上承诺内容的情况，我单位愿意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与身份证一致

现场勘验情况：

该场地符合下列初步条件：

20（ ）年（ ）月（ ）日，市文广新局工作人员：

到以上场所先亮行政执法证，然后依法进行勘验：该网吧经营场地共（ ）层，网吧所处建筑物第（ ）层；不在居民住宅区内；经营场所周围半径直线距离 200 米范围内没有中、小学校。

勘验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分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